**目 录**

一、[代表须知 1](#_Toc154051945)

二、[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_Toc154051946)[第一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工作方案 2](#_Toc154051947)

三、[会议议程 3](#_Toc154051948)

四、[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_Toc154051949)[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_Toc154051950)[及分组名单 4](#_Toc154051951)

五、[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2023年工作报告 6](#_Toc154051952)

六、[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2023年工会工作报告 31](#_Toc154051963)

七、[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2023年度目标业绩绩效和突出贡献绩效分配方案(讨论稿) 36](#_Toc154051964)

八、[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教职工考勤与请假](#_Toc154051965)[管理办法(讨论稿) 56](#_Toc154051966)

九、[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2023年度绩效分配](#_Toc154051967)[基本方案(讨论稿) 59](#_Toc154051968)

**代 表 须 知**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院联系广大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是学院政治生活中的大事。请代表们遵守大会纪律，端正文风会风，忠实履职尽责，做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模范，把教代会开好，让师生满意，为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与会代表须提前10分钟到签到处签到，不得代签、替会。

二、与会代表要集中精力开好会议，自觉维护好会场秩序，保持会场安静，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与会代表要认真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维护好自己的义务，积极参加讨论，充分发表意见，认真做好记录。

四、与会代表要提前做好工作安排，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席，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确需请假者要填写书面请假报告说明事由，报请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请假报告交到院工会备案。

五、会议印发的资料须妥善保管，在会后回收。回收后，交予签到处工作人员。

六、各代表组组长（副组长）要认真做好讨论记录。会后将讨论意见分类整理，并作小组交流发言。

七、大会筹备组将做好监督工作，加强会纪会纲的督查力度，对迟到、早退、不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缺会、替会和不遵守会议纪律、影响会场秩序的将予以通报。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第一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工作方案**

一、会议主题

党建引领，守正创新，奋力谱写学院发展新篇章

二、会议任务

审议学院2023年工作报告，总结一年来取得工作成绩，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明确今后发展思路和方向。

三、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00—20:00

四、会议筹备

**1.领导小组**

**组 长：**范 涛、李 牧

**副组长：**李琦瑛

**成 员：**靳 敏、刘介明、何 平、李志峰、秦 琴、尹章池

**2.工作小组**

**会务组：**吴兰平、彭 健、钱 正、贾勇宏

**秘书组：**李 航、杨 洋、胡 莹、刘卫华

**宣传组：**吉成霖、孟奇勋、杨圣华、胡神松

五、会议议程

见《会议议程》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工会委员会

二○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会议议程**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及分组名单**

**（正式代表60人，特邀代表1人）**

**主席团：15人**

**主席：**范 涛

**成员：**李 牧 刘介明 何 平 靳 敏 李琦瑛 李志峰

尹章池 秦 琴 胡 莹 胡神松 翟红蕾 卜清平

孙 霞 黄道主

**第一代表团：9人**

**团长：胡 莹 副团长：吴兰平**

**成员：**李 航 彭 健 饶立开 杨 洋 杨成文 吉成霖

靳 敏（列席）

**讨论地点：**模拟法庭（912）

**第二代表团：13人**

**团长：胡神松 副团长：孟奇勋**

**成员：**刘介明 汪 炜 薛志华 何 琳 陈中泽 王晓丽

向雅萍 夏 倩 唐子艳 龚晓川 范 涛（列席）

**讨论地点**：学院会议室（907）

**第三代表团：15人**

**团长：翟红蕾 副团长：刘 林**

**成员：**尹章池 占莉娟 刘锦宏 周 鸿 曹建霞 李银波

杨圣华 黄 箐 钱 正 张 勇 王 涵 张 弛

李 牧（列席）

**讨论地点：**数字广告实训室（附810）

**第四代表团：13人**

**团长：卜清平 副团长：孙 霞**

**成员：**秦 琴 陈满堂 叶琼琼 龚琼芳 陶 玲 刘卫华

邓万春 余艳萍 张峻豪 张晓筱 何 平（列席）

**讨论地点**：社会工作人工智能实训室（附709）

**第五代表团：11人（其中特邀代表1人）**

**团长：黄道主 副团长：尹宗贻**

**成员：**李志峰 贾勇宏 周群英 周玉容 张凌云 刘 艳

邓 文 余功文（特邀） 李琦瑛（列席）

**讨论地点**：职工之家（910）

**党建引领，守正创新，奋力谱写学院发展新篇章**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工作报告**

李 牧

2023年12月28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2023年，学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学校和学院中心工作， 坚持“党建引领、数据驱动、协同共享、提质增效”工作方针，推动学院“一融双高”建设，积极打好“党建+业务”组合拳，在苦练内功与厚积薄发中推动学院工作新发展。借此机会，我代表学院，向教代会全体代表和学院全体师生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下面，我向大会作学院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2023年工作回顾**

**一、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创建的首批“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通过验收，作为学校2个单位之一被湖北省推荐申报“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敏行”辅导员工作室获批“全国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受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40余次，其中《光明日报》2次、全国高校思政网8次、《中国教育报》1次、《中国知识产权报》1次，点面结合形成了全维全域院系党建与思政工作矩阵。接受校党委巡察整改“回头看”督察，反馈整改完成率100%。工作创新获省级优秀成果2项，入选教育部工作案例1个。创作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网络文化作品，其中1部微电影获评教育部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评选特等奖，1部说唱获评教育部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优秀作品，2项作品获评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二等奖。1人获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1人获全国年度高校影响力可视化创作者，1个团支部入围全国高校“活力团支部”TOP100榜单，7支团队入选全国大学生志愿宣讲团，1个团队和2名个人获湖北省社会实践活动表彰，获评湖北省“青年聚力共同缔造”高校实践队金牌示范团队、湖北省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优秀工作单位等。学院党建与思政工作在2023年全国高校院（系）党组织书记培训示范班上作经验交流。

**（一）扎实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主题教育。**制定2023年学院党建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主题教育工作安排，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含扩大）学习18次，开展主题教育读书班集体研学8次、专家辅导报告会6次，编印主题教育《每周工作动态摘要》9期。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及党支部书记讲党课35次。领导干部开展调研50余次，发现问题17个（涉及民生问题6个），领导班子成员整改问题清单18项，已全部整改完成。部署各师生党支部开展主题教育活动100余场次、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60余场次，创新开展“学习二十大·青年说”微党课宣讲大赛，获学校主题教育微党课大赛三等奖1项。获评2023年校“学习二十大·奋进新征程”理论征文优秀组织单位（全校共3个）。

**（二）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创建的首批“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通过验收，作为学校2个单位之一被湖北省委教育工委推荐申报“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规范执行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教职工集体学习制度，制定党的组织生活安排、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召开党委会（含扩大）14次。获批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科专项项目2项、校文化建设项目1项、校自主创新研究基金（党建与思政专项）项目2项。《“七维引领”学生党员发展综合测评体系》等1项工作案例入选教育部“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工作案例并被推介展示，《工科专业本科生学习性投入研究》等2项工作创新获评湖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获评校先进基层党组织2个、校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3人，1个学生支部在学校党支部风采展示活动中荣获第一名。加强党员培养和发展，共举办党组织关系转移培训会、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全体党员培训班各1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各2期。发展学生党员131人、教师党员1名，转正学生党员120人、教师党员1人。完成237名毕业生党员材料归档和组织关系转移，接收新入校学生党员36人、新入校教师党员4人、新入校入党积极分子9人。

**（三）切实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落实学术讲座、报告会在“智慧理工大”平台逐级审核审批制度，严把教材选用关口，落实宗教信仰排查工作，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荣获校治安综合治理（平安校园创建）先进单位。构建“理论武装+红色旋律+铸魂育人+文化润心”四位一体宣传思想工作格局，采写发布新闻稿件400余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原创推送340余篇，浏览量10万+。受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40余次，其中《光明日报》2次、全国高校思政网8次、《中国教育报》1次、《中国知识产权报》1次，点面结合形成了全维全域院系党建与思政工作矩阵。创作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网络文化作品，微电影《一家》获评教育部“我心中的思政课”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评选特等奖，说唱《青年·清廉》获评教育部第八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优秀作品，说唱《追锋》被选作团中央“向雷锋学习·志愿正青春”云上故事会开场曲全网发布。摄影作品《月明黄鹤楼》、微视频作品《谢谢你，我眼中的“绿衣服”》分别获评第六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二等奖。学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站获批“理工青年十大精英团队”。

**（四）扎实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着力构建“基层党建+师德涵养+考评奖惩+制度建设”四位一体工作体系，获批校师德建设示范项目1项（全校共10项）。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院、系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学习20余次，举办师德讲坛2次，常态化开展“班导师下午茶”“师生午餐会”等活动60余次。全国高校思政网“人物风采”栏目专题推介全国最美辅导员、我院党委副书记靳敏同志典型事迹。获评校师德建设先进团队1个（全校共11个）、校师德标兵1人（全校共10人）、校师德先进个人2人。10余名教师获评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女职工、优秀班主任、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工会积极分子等。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新立项17门、通过验收20门。以学生思政“三律三径”模式推进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敏行”辅导员工作室获批“全国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全省4个，学校唯一），1人获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1人获全国年度高校影响力可视化创作者，1个团队和2名个人获湖北省社会实践活动表彰，学生在学校微党课、主题征文、足球、合唱等比赛中趋光而行、尽展风华。

**（五）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时学习传达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大会精神，制定并落实学院《“清廉学院”建设工作方案》，形成的《武汉理工大学：“四全”并举推进清廉学院建设》被全国高校思政网报道。接受校党委巡察整改“回头看”督察，反馈整改完成率100%，师生对整改工作整体评价“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总计99.16%。制定完善学院《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手册》，梳理 35 个“小微权力”清单，形成 13 个类别、43 个事项（环节）、46 个风险点及其表现形式、60 项防控措施的闭环管理。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自查自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8次、发送廉政提醒17条。获2023年学校“清廉•青年”文化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全校共9个）。

**（六）不断加强党对统战和群团工作的全面领导。**大力实施以“教育精心、管理精细、服务精确、帮扶精准”为内核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四精”教育模式，以铸牢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好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教育，1项预科班工作案例入选2023年“东湖论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研讨会”成果汇编。推荐3名教师作为无党派人士认定人选。构建并不断完善“院工会—工会小组”两级组织运行体系，举办迎“三八妇女节”座谈茶话会、教职工春季户外素质拓展活动，获校职工越野跑比赛女子组第一名、校师生合唱比赛二等奖1项、教工粉笔字（板书）比赛二等奖1项。构建以“三个动能”为抓手的“党建引领+团建赋能”工作模式，获学校优秀基层团委，1个团支部入围2022年全国高校“活力团支部”TOP100榜单，2支团队入选全国大学生遵义会议精神志愿宣讲团、3支团队入选全国大学生口腔健康志愿宣讲团、2支团队入选“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全国大学生志愿宣讲团，获评湖北省“青年聚力共同缔造”高校实践队金牌示范团队（全省共3支）、湖北省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优秀工作单位（全校共4个）。

**二、行政管理与安全工作**

按时报送周总结和周计划38次，周计划总结报送工作多次受到学校肯定。完成“院长驾驶舱”建设，向学校AI校长助理系统反馈，初步实现“系统汇报、数据说话”功能。修订完善学院7项规章制度，完成实验室、会议室、实训室等20间公房信息化升级改造和公房基本数据更新及用途属性调整，盘点清查家具和软件3906件。完成余区行政办公用房与编辑部用房搬迁工作，完成5间实训室仪器设备、家具的配备与安装以及所有翻新公房窗帘配置。学院不断强化安全教育管理，全年无安全事故。

**（一）加强周总结计划和目标考核工作。**按时报送周总结和周计划38次，周计划总结报送工作多次受到学校肯定；对照“十四五”重点建设任务及指标，完成学院中期自查报告，并提出指标调整及修改依据，新修订完善学院7项规章制度，汇编38项内控管理制度，并按学校要求上传至规章制度库专栏。专题研究2023年目标责任制考核事宜，按照考核细则认真梳理年度工作情况，并进行查缺补漏。对未完成的工作要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查找问题原因，按时补充，重点督办。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完成“院长驾驶舱”建设，梳理指标133项，设置板块7个，将学院数据通过“院长驾驶舱”，向学校AI校长助理系统反馈，初步实现“系统汇报、数据说话”功能。完成实验室、会议室、实训室等20间公房信息化升级改造工作。全年盘点清查设备、家具和软件3906件，使用人变更953件，报废资产269件，调拨资产18件，上账资产689件。完成公房基本数据更新及用途属性调整，完成学院5间实训室的改造及仪器设备、家具的配备与安装，完成余区行政办公用房与编辑部用房搬迁工作，完成所有翻新公房窗帘配置。

**（三）贯彻落实安全责任。**学院强化安全教育管理，全年无安全事故。院领导带队集中开展安全大检查4次，接受上级检查3次，参与学校实验安全隐患协查工作1次，部门常态化检查每月至少1次。全年共发现安全隐患2处，均已完成整改。党政联席会开展相关安全主题学习研讨7次。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月等宣传教育活动4次，20人次参加教育部和湖北省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保密安全培训，开展和参与各类应急演练4次。完善实验室安全制度，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并发布《关于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方式的通知》。

**三、本科教学工作**

完成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工作，及时响应专家调阅资料、线上听课、访谈等工作内容，零差错、高质量通过审核评估。获评国家级一流课程1门、省级一流课程1门。完成2023年教学研究改革项目申报工作，共立项省级教研项目2项、校级重点2项、校级项目6项。2023届应届毕业率达99.35%，43名学生获得硕士生推免资格。获批2024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资金162.29万元，教育领域扩大投资专项项目118.1万元。安排理论和实践实验教学任务314项，其中实验中心辅助完成16门488学时实验课程，6门128学时实践课程，安排民族预科班教学任务30余门、留学生汉语授课任务4门。面向全校2021级本科生开设了《劳动教育》20余个课堂。1人获评学校一流专业责任教授，4门课程获评校级理工金课。2023年大学生国创项目获批26项，其中国家级项目4项。参加2023海峡两岸暨港澳社区青少年工作研讨会，并与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检察院、硚口融媒体中心等签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与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学教学实践基地合作协议。获批大学生国创项目26项，其中国家级项目4项。学生在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获全国一等奖1项、全国二等奖1项、全国三等奖4项，省级一等奖4项、省级二等奖6项、省级三等奖9项。院图书分馆新增图书164册，订购期刊189种，阅览室接待读者4000余人次。

**（一）完成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相关工作。**完成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工作，及时响应专家调阅资料、线上听课、访谈等工作内容。形成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自评表、自评自建工作检查整改方案、审核评估应知应会等多个文件并严格遵照执行；制定审核评估定期碰头会议机制；完成学院自评自建专项检查工作，形成整改台账并按时落实。完成教学档案资料整理工作。零差错、高质量通过审核评估。

**（二）完成学籍动态管理和毕设及推免工作。**完成2023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共计转入63人，其中2021级5人，2022级58人，转出25人次。完成2022级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完成学籍档案归档工作。完成2023届毕业生307人毕业论文全过程管理和校级优秀毕业论文遴选上报。进行毕业生学分清理、学位审核、两证发放；2023届应届毕业生307人，如期毕业305人，毕业率达99.35%。完成2024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共推免43人。

**（三）做好日常教学管理。**做好各类考试和监考组织工作且无考试违纪或事故。收集安排2023-2024-1、2023-2024-2学期理论和实践实验教学任务314项，其中实验中心辅助完成16门488学时实验课程、6门128学时实践课程，安排民族预科班教学任务30余门、留学生汉语授课任务4门。面向全校2021级本科生开设《劳动教育》20余个课堂，已在智课平台上线运行。完成留学生汉语授课任务6门；完成青年教师助课申报及考核工作10人次。完成一流专业中期检查工作（法学）。完成2022-2023学年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含优质优酬评定与报送），28人获得特优评价。

**（四）持续开展培养条件建设和教学改革。**完成3门国家级一流课程、2门省级一流课程、2门省级课程思政申报、24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申报工作。组织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专项验收检查，3门课程获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唐子艳主讲的《刑法》获评国家级一流课程，翟红蕾主讲的《传播学概论》获评省级一流课程。理工智课平台完成建课123门。完成教育教学名师（一流专业责任教授、一流课程教学名师）申报工作，获评学校一流专业责任教授1人。完成2023年教学研究改革项目申报工作，共立项省级教研项目2项、校级重点2项、校级项目6项。开展混合式课程申报工作，共立项32门，4门课程获评校级理工金课。完成6门新公选课申报工作。完成中央教改专项支出材料的起草和报送。参加2023海峡两岸暨港澳社区青少年工作研讨会，并与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检察院、硚口融媒体中心等签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与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学教学实践基地合作协议。完成教育领域扩大投资专项项目118.1万元及2023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99.98万元的采购、安装与验收工作。获批2024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资金162.29万元。为提升服务育人能力，院图书馆持续优化图书资料资源，新增图书164册，订购期刊189种，阅览室接待读者4000余人次。

**（五）不断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获批大学生国创项目26项，其中国家级项目4项。学生在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获全国一等奖1项、全国二等奖1项、全国三等奖4项，省级一等奖4项、省级二等奖6项、省级三等奖9项。

**四、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工作**

获评国家教学成果奖（研究生）二等奖1项。社会工作2个案例入围第三届“全国 MSW 研究生案例大赛”36强。组织开展3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和3个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公共管理学、社会工作等2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均全票通过国家专项核验。承办首届“湖北省知识产权青年说”知识竞赛开幕式、“理工大讲堂”6场，邀请来自中外7所高校的知名专家学者来校做学术报告22场。学院教师参加各种学术会议70余人次，其中近20人在会上做专题报告。完成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录取研究生220名，其中非全日制60名。编制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制定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招收推免生19人。获批研究生案例教学库2项、课程资源库1项、在线开放课程4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7项、在线开放课程混合式教学实践课程7项，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2项。获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8篇，新增硕导招生资格2人。完成非全日制专硕周末班排课任务26门次，非全日制学生毕业答辩授位100人次。完成2021级非MPA专硕学生、2022级MPA专硕学生开题以及2021级非全专硕学生预答辩工作。

**（一）推进学科内涵建设。**组织开展公共管理学、新闻传播学、法律等3个博士学位授权点，社会学、出版、知识产权等3个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公共管理学、社会工作等2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均全票通过国家专项核验。组织完成法学、新闻传播学、教育学等3个学术型学位点，法律、新闻与传播等2个专业型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承办首届“湖北省知识产权青年说”知识竞赛开幕式、“理工大讲堂”6场，邀请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德国富尔达应用技术大学、德国富尔达应用理工大学、瑞典林雪平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等高校的知名专家学者来校做学术报告22场。学院教师参加各种学术会议70余人次，其中近20人在会上做专题报告。

**（二）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序推进。**完成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2次，招生录取研究生220名，其中非全日制60名。开展2024年招生宣传工作，教育系、公管系、社工系等赴外地进行招生宣传。编制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制定学院《2024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招收推免生19人。严格遵守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和流程，完成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考试10门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

**（三）研究生培养有效推进。**梁传杰研究员主持的《研究生教育“模式+机制+保障”三位一体要素式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获评国家教学成果奖（研究生）二等奖。《守护花开，“未”你而来——多系统治疗介入被性侵男童PTSD的个案干预服务》《关爱“角落花朵”——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抗逆力提升服务》等2个案例入围第三届“全国 MSW 研究生案例大赛”36强。组织教师申报2023年度学校研究生教研类项目，获批研究生案例教学库2项、课程资源库1项、在线开放课程4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7项、在线开放课程混合式教学实践课程7项，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2项。完成各系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完成《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及认定目录》修订及发布。组织召开2023年度学院夏季、秋季、冬季分学位委员会会议，审议278名（其中博士3名、非全日制硕士100名）学生的学位申请，并在会议上确定19名重点审核对象。获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8篇，新增硕导招生资格2人。组织教师参加2023年研究生导师专题培训暨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开展研究生导师培训2次。

**（四）非全日制研究生专项工作扎实推进。**加强教学过程管控，完成非全日制专硕周末班排课任务26门次。完成非全日制学生毕业答辩授位100人次。逐步完成应届非全日制专硕毕业生课程档案清查及毕业生档案归档工作。完成2021级非MPA专硕学生开题、2021级非全专硕学生预答辩、2022级MPA专硕学生开题工作。

**五、科学研究工作**

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3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项，省部级课题5项、其他纵向课题17项。承担的2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顺利结题。学院到账科研分解经费622.75万元，其中纵向经费253.40万元。教师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10余篇，其中发表在CSSCI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33篇，2篇论文被《光明日报》刊发，1篇论文被牛津大学官方网站收录报道；出版学术著作4部；4项成果获得副省级及以上领导签批。申报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4项，荣获湖北省人大研究课题结题评审结果一等奖1项、三等奖1项。组织推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选题1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选题1项、其他研究选题5项。在全国发布《2023海洋新材料专利发展白皮书》，在湖北发布《地球空间信息产业专利导航报告》，在湖北发布《湖北省科技工作者发展状况报告（2023）》。顺利完成学院的7个校级科研机构优化调整，培育建设2个院级科研机构。邀请专家来院进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专题指导5场。推荐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5名、湖北省社科评审专家45名。

**（一）积极推动科研项目申报与经费到账。**学院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7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5项，其他各级各类科研课题90余项；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3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项，省部级课题5项、其他纵向课题17项。承担的2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顺利结题。学院到账科研分解经费622.75万元，其中纵向经费253.40万元。

**（二）持续助力科研成果增长与基地建设。**教师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10余篇，其中发表在CSSCI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33篇，2篇论文被《光明日报》刊发，1篇论文被牛津大学官方网站收录报道；出版学术著作4部；4项成果获得省级或副省级领导签批。申报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4项，荣获湖北省人大研究课题结题评审结果一等奖1项、三等奖1项。组织推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选题1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选题1项、其他研究选题5项。组织推荐湖北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申报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承办湖北省第二届“知楚杯”专利实务技能大赛总决赛。承办“知识领航”专利导航发布会，发布《地球空间信息产业专利导航报告》，用知识产权助力湖北地球空间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刘介明教授团队与武汉理工大学青岛研究院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联合发布《2023海洋新材料专利发展白皮书》。李志峰教授团队在湖北科学技术学术年会上发布《湖北省科技工作者发展状况报告（2023）》。顺利完成学院的7个校级科研机构优化调整，培育建设2个院级科研机构。

**（三）统筹开展科研项目指导与科技专家推荐。**制定学院2023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方案，邀请专家来院进行项目申报专题指导5场。推荐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5名、湖北省社科评审专家45名。完成全国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科技成果统计、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自评。

**六、队伍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

新增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等省部级人才2人，入选湖北省法学法律人才库2人、武汉英才计划2人、学校“15551卓越人才工程”5人，其中“一流专业责任教授”1人，“科技创新人才”1人，“青年拔尖人才第二层次”3人，多人次当选省级和国家级学会常务理事、理事，1人当选武汉市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2人当选理事会理事。全年引进青年教师6名，博士后3名。完成2020-2022年全员聘期考核暨2022年师德考评和年度考核工作。完成“2023-2025”聘期教学科研人员岗位确定和聘任工作。完成2023年度职称评审，新增副教授1人, 新晋专业技术岗位三级2人。严格遵守学校财经纪律要求，严格经费预算管理，规范财务支出。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学院《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岗位招聘计划和招聘条件》《新聘教师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工作。完成学校国际青年学者论坛组织工作并召开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国际青年学者论坛分论坛。新增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等省部级人才2人，入选湖北省法学法律人才库2人、武汉英才计划2人、学校“15551卓越人才工程”5人，其中李牧教授聘为“一流专业责任教授”，尹章池教授聘为“科技创新人才”，占莉娟特岗研究员、卜清平特岗研究员、薛志华特岗研究员聘为“青年拔尖人才第二层次”，多人次当选省级和国家级学会常务理事、理事。李牧教授当选武汉市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胡神松教授、薛志华特岗研究员当选理事会理事。全年引进青年教师6名，博士后3名。

**（二）开展岗位聘用考核。**制定了学院《非教学科研岗人员2023年岗位任务》，完成2020-2022年全员聘期考核暨2022年师德考评和年度考核工作。完成“2023-2025”聘期教学科研人员岗位确定和聘任工作。完成2023年度职称评审，新增副教授1人, 晋级专业技术岗位三级2人。

**（三）统筹财务预算管理。**学院遵循规划引领、过紧日子；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消减无效低效支出，严格遵守学校财经纪律要求，大额经费的开支必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2023年学院相关经费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年度经费（元）** | **经费使用范围** | **经费支出**  **（元）**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159015 | 办公用品、印刷费、交通费、设备购置等 | 44904.53 |
| 教学资料费 | 2330.57 | 与教学有关的图书资料等 | 0 |
| 教学实习费 | 189109.18 | 实习费、交通费、其它与学生实习有关支出 | 21379.86 |
| 研究生费 | 373311.14 | 评审费、印刷费、差旅费、日常办公支出等 | 559120 |
| 实验材料费 | 20000 | 与教学有关的实验材料费和仪器设备等支出 | 270 |
| 设备维修费 | 3850.90 | 设备维修（护）费等支出 | 800 |
| 学科建设专业补助费 | 43378.87 | 差旅费、讲座酬金、专家咨询费及会务相关费等 | 2000 |
| 非全日制  研究生经费 | 675507.15 | 与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相关的费用支出 | 283983 |
| 文科发展专项 | 150000 | 差旅费、讲座酬金、专家咨询费及会务费等 | 341283.09 |
| 民族预科班  专项经费 | 500000 | 课酬、班主任、辅导员酬金及学生活动经费等 | 490201.28 |

**七、学生工作**

获评省级优秀实践团队1个，入选团省委优秀实践案例集1篇（学校唯一），实践工作获团中央第一书记阿东亲自点赞。青力缔造襄阳实践队获湖北省“青年聚力共同缔造”金牌示范团队。学院1个团支部入选2022年全国高校“活力团支部”最具组织力TOP100榜，50余个团支部及个人获评“五四”表彰等各类荣誉称号。全国高校思政网、荆楚网、湖北日报10次专题报道学院学生工作经验做法。深入组织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30余场次。常态化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及宿舍、工作室安全检查工作30余次，顺利完成393名本科生、研究生宿舍聚拢回迁工作。发放临时困难补助70余人次，共计4万余元，开放100个勤工助学岗位。开展心理健康专题培训、“三进三谈”联系服务学生活动等10余次，成功干预3起心理危机事件。学院在第十四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荣获全国铜奖1项，湖北省特等奖1项、一等奖1项，在湖北省“一二•九”诗歌散文大赛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1人荣获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7支团队入选全国大学生遵义会议精神等系列志愿宣讲团。150余名学生在学校各项文体赛事中斩获名次。2023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93.78%，研究生就业率96.4%。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等高校开展主题教育暨学生工作调研8次，赴云南省以及武汉和潜江地区进行招生宣讲20余次。

**（一）思政领航把龙头。**开展“知行·在路上”社会实践活动，参与学生1700余人，提交作品1000余份，开展8期成果展，数字书屋实践队获评省级优秀实践团队，实践案例入选团省委优秀实践案例集，实践工作获团中央第一书记阿东亲自点赞。青力缔造襄阳实践队获湖北省“青年聚力共同缔造”金牌示范团队。召开“学习二十大·青年说”主题教育活动，征集理论文章256篇，选拔优秀主讲人14人。举办“奋进二十大·薪火著华章”成长故事分享会，选树25名学生先进典型。深入开展“党员先锋行动”“百分党员” “书记讲党课”“院长讲思政课”“辅导员讲形势与政策课”等活动70余次。学院1个团支部入选2022年全国高校“活力团支部”最具组织力TOP100榜，50余个团支部及个人获评“五四”表彰等各类荣誉称号。全国高校思政网、荆楚网、湖北日报10次专题报道学院学生工作经验做法。

**（二）管理护航塑养成。**开展20余期“研学习之法·树优良学风”学风建设月系列活动，组织研究生“学子开讲了”“研学讲堂”等近20期，优秀学子报告会6期，展播“最美笔记”100余篇。开展第二届“法社风华·慧载”系列园区文化活动15场次。深入组织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30余场次。常态化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及宿舍、工作室安全检查工作30余次，顺利完成393名本科生、研究生宿舍聚拢回迁工作。

**（三）服务助航纾民困。**发放临时困难补助70余人次，共计4万余元，开放100个勤工助学岗位。开展班导师下午茶、就业力提升讲座等活动近75场，组织国家安全日、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教育30余场，每月定期开展劳动卫生及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开展心理健康专题培训、“三进三谈”联系服务学生活动等10余次，成功干预3起心理危机事件。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围绕预科办学、宿舍搬迁、专业分流、毕业就业等关键领域收集和解决问题40余项。

**（四）筑梦逐梦启新篇。**学院在第十四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荣获全国铜奖1项，湖北省特等奖1项、一等奖1项，在湖北省“一二•九”诗歌散文大赛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1人荣获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7支团队入选全国大学生遵义会议精神等系列志愿宣讲团。150余名学生在学校各项文体赛事中斩获名次。2023届80余名本科毕业生顺利步入复旦大学等继续深造，100余名学生签约比亚迪、中建等知名企业，就业率93.78%，2024届43名本科毕业生被保送至中国政法大学等继续深造。组织召开学校第二届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作品指导会、打磨会和校赛，推荐21支队伍作品角逐省赛、国赛。

**（五）名师导航展形象。**分层分类召开班主任（导师）工作培训会6次、就业工作推进落实会10余次。组织开展班导师下午茶、学术前沿论坛、好导师导学课等师生交流活动20余次。征集“研途师说·导学畅谈”我与导师互送寄语活动作品50余份，网络巡展“我与导师的‘研’途故事”15篇。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等高校开展主题教育暨学生工作调研8次，赴云南、武汉、潜江等地区进行招生宣讲20余次。

**八、国际交流与留学生教育工作**

**（一）积极开展国际学术研讨。**加强与在外交流和学习的研究生的联系，密切关注学生动态，为学生办理休学、开题、出国延期、回国申请等事项。保持与合作单位德国耶拿大学、芬兰瓦萨大学、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等单位的日常联系。完成“中欧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运营国际研讨会”举办立项。邀请德国富尔达应用理工大学社会经济和社会管理Dominique Moisl、Ruhmland教授、英国莱斯特大学法学院Horace Yeung副教授、瑞典林雪平大学管理与工程系刘阳教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李佳教授、《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期刊创始人Donald Huisingh教授，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研讨6场。

**（二）深入推动国际交流合作。**院长李牧赴澳门参加2023海峡两岸暨港澳社区青少年工作研讨会，并与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签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共建协议。李银波教授在“第12届文学伦理学批评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担任会议主席并作报告。马卉老师在“军山新城杯首届国际大学生绿色智慧城市设计大赛及论坛”担任执行主席并做报告。做好留学生汉语教学工作，完成3门留学生汉语教学任务。

**九、社会合作与捐赠培训工作**

赴清华大学、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湖北长江传媒、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暨教学指导委员会、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奥斯威戈分校、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等国内外单位开展“六访六促”行动26次，与随州市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泰晶科技奖学金”捐赠协议，引进奖助金20万元。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捐赠人民币20万元设立“致远法律诊所与法律实务技能创新研究基金”。残疾人中心举办2023年无锡市残联系统干部培训班2期，到账金额30.9866万元。

**第二部分：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学院将推进贯彻学校第四次党代会全面战略部署和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重大部署，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学院“十四五”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坚持党建引领、守正拓新，秉承“担使命、育新人、强服务”的工作理念，在“依工强文、文理渗透、突出特色、综合创新”的办学实践中，加强法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教育学、公共管理学和汉语言文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在教育数字化转型赋能行动实施的新机遇中，牢固树立“八个持续”导向，力争实现党建“双创”工作、一流专业建设、博士点申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的新突破。

**一、持续强化党建与事业发展同频共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党建引领、守正创新，秉承“担使命、育新人、强服务”的工作理念，以“12345”院系党建与思政工作体系为抓手，压实主体责任，旗帜鲜明讲政治，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构建一体化“党建+”工作格局。持续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宣传思想文化活动，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推进“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争创工作，全面推进“思政领航·铸魂育人”工程建设，融合推进党政工作“同频共振”，以高质量党建把好发展“方向盘”、激发发展“源动力”、严守发展“生命线”，全面推进党建引领落地见效。

**二、持续优化制度流程与教学科研条件**

不断优化学院内部治理体系，完善考核激励和奖惩机制等相关规章制度，落实“三干”“三效”“制度管人、流程管事”工作要求，提升执行力。按时报送周计划总结，继续完善“院长驾驶舱”建设优化工作。继续做好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和公房维护及调整工作。继续按照学校要求，开源节流，做好财务预算管理工作。继续落实学院三级安全检查制度，加强重点部位、网络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管理，提升师生安全责任主体意识。持续改善各系教研室、实训平台、教师工作室的办公环境，为全院教师打造舒心的教学科研场所。

**三、持续推进专业内涵建设与教学过程管控**

按照学校安排和部署，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回头看和对应整改工作，持续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做好社会工作、广告学省级一流专业中期检查工作。做好2024级新生本科生导师匹配工作，完成2024年新生分流和转专业工作及2025年研究生推免工作。继续加强理工智课平台建设，所开课程建课率力争达到70%。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全面覆盖与质量提升，探索推进课程思政示范课多维度验收。力争课程思政校级示范课程2门以上并在省级示范课程上实现突破。做好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运维工作，确保各类教学培训参加覆盖率。组织各类主题教研活动10次以上。加快专业建设经费、国创经费等规范化使用，切实提高经费执行率。继续加强教学过程管控，优化相关制度和流程，强化教学档案的管理，积极推进重要事项制度化、规范化、网络化。

**四、持续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与研究生培养**

继续推进公共管理学、法律等2个博士学位点申报工作，完成法学、新闻传播学、教育学等3个学硕学位点，法律、新闻与传播等2个专硕学位点2024年自我评估工作，推动学科取得新发展。组织完成2024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组织完成2021级硕士生检测、送审、答辩各项工作。组织2022级学生进行开题答辩。组织教师积极申报学校课程资源建设项目。完成2021级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答辩授位工作，包括各阶段审查、检测、送审、授位、归档等相关工作。完成2022级非全日制研究生开题工作。进一步规范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检查，完善听课评课制度，提升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质量。

**五、持续强化产研结合与有组织科研**

认真落实学校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253”行动计划，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有组织科研，多渠道筹措科研经费，力争完成年度科研经费指标，力争获批国家社科基金5项（含）以上；力争教师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超过100篇，其中发表在CSSCI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的论文超过25篇；组织召开中欧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运营国际研讨会。组织教师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奖励；继续做好省、校两级科研基地建设，发挥科研基地的科研主体作用，力争产出高水平成果。

**六、持续加强教师与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人才工作的政治把关和师德把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评列为教师聘引、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评聘、岗位晋级、人才申报、推优评先、导师遴选、项目申报等重要内容， 做到“逢进必审”“逢推必审”“逢评必审”。加大人才引进宣传力度，争取在招聘知名教授、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教师国际化能力提升方面取得突破，引进或培育省部级人才1名；继续加强招聘优秀博士（后）工作力度，争取引进优秀人才类教师5名，博士后3名；加强教学团队和学术创新团队建设。持续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持之以恒强作风，坚持实事求是、密切联系师生、严守纪律规矩，强化组织观念，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团结带领全院师生奋力推动学院事业开创新局面。

**七、持续推动学生工作守正创新与提质增效**

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打造学生党建、宣传思想、社会实践等思政特色品牌；建立健全贯穿大学四年的“入学教育-生涯指导-能力提升-就业服务”一体式、全程化学生工作体系；努力推进“百分党员”制、党员先锋行动和以促就业为核心的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等特色模式；实施好民族预科班“一年计划”；持续选树先进典型、创作优质文化作品；建强专兼职辅导员、学生党员、学生骨干等工作队伍；围绕“一站式”社区建设，努力搭建师生互动、朋辈辅导、校友讲坛等助力学生成长发展的多样化平台。

**八、持续提升师生获得感与幸福感**

持续优化教学科研环境，改善办学及办公条件；加强专硕中心（培训中心、国际交流中心）建设，积极拓展社会资源，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提升“造血”功能；努力扩大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规模，不断提升办学效益；积极开展以“暖心、强心、舒心”为内核的党支部和工会活动，不断提升教职员工的凝聚力与归属感；关爱离退休、生活困难、生病住院教职员工，通过荣休会、走访慰问等形式，不断提升教职员工的幸福指数；关注青年教师的成长，了解掌握青年教师的思想状况和实际困难，积极为他们的成长发展搭建平台。

**各位代表，同志们！**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深入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部署启程之年，是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之年。在全院师生共同努力下，学院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和发展，但我们也认识到在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学科建设、人才队伍、科技创新等方面还面临诸多挑战，我们唯有迎难而上干、团结一致干、科学谋划干，才能不负师生期望与重托。

**各位代表，同志们！**法社“趋光”征程接续任钜，理工“逐梦”蓝图次第铺开；“薪火”蓝图赓续振翮，“群星”现象持续闪耀。让我们携起手来，紧紧围绕特色鲜明的综合型一流新文科学院建设目标，提升站位的高度、加大落实的力度、跑出“跨越”的速度、提高干事的热度、把好人生的尺度，团结一致、凝心聚力、奋勇争先、乘势而上，努力拓展发展新空间、塑造发展新优势、开辟发展新境界，真正做出经得起实践、师生和历史检验的业绩，奋力谱写学院发展新篇章！

谢谢大家！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2023年度工会工作报告**

彭 健

2023年12月28日

各位代表：

受学院工会委托，由我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2023年，学院工会在校工会和学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学院行政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国工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聚焦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行工会基本职责，通过着力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持续关注教职工健康发展、扎实做好扶贫帮扶工作、积极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团结引领全体教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助力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本年度工会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着力加强工会组织建设**

**（一）不断完善组织运行体系。**学院工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构建并不断完善“院工会-工会小组”两级组织运行体系，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团结教职工认真开展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促进学院改革发展，维护学院和谐稳定。

**（二）积极反馈教职工意见诉求。**广泛开展师生重点关注服务事项的征集，及时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上报至学校。针对职工关切的医保问题，今年向学校教代会提交了关于办理职工医保的相关提案1件。对于日常工作中教职工提出的意见和诉求，按照“教职工所急、学校所能”原则，学院工会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解决。在涉及教职工教学科研条件改善等方面，积极向学院领导反馈教职工的意见和诉求，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三）认真筹备召开学院教代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和基本制度，也是学院领导与教职工沟通的重要渠道。学院工会认真组织筹备一年一度的教代会，让教职工积极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同心协力推进学院改革发展。

**二、持续关注教职工健康发展**

**（一）持续开展“暖心”行动。**为更好地关心关爱女职工，切实维护广大女教职工特殊权益，提高抵御特殊疾病风险的能力，保障女教职工的健康生活质量，学校工会今年为女教职工集体购买了安康保险。学院工会和各工会小组高度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当教职工生病住院或遇到其他困难时，及时把学院的关心送到教职工的心坎上，让教职工深切感受到学院大家庭的温暖。组织开展教职工暑期疗休养活动，推荐2名教师参加暑期疗休养。

**（二）持续开展“爱心”行动。**给教职工发放生日慰问券，为教职工生日送上温馨的祝福。认真做好节日福利物资遴选及发放工作，学院工会精细组织教职工进行福利物资遴选，按照大部分教职工意见选购物资并及时发放到位，让节日慰问物资的购买及配送工作更加规范、便捷、贴心。

**（三）持续开展“强心”行动。**在教师节前夕，学院举办了退休教师荣休仪式暨座谈会，为荣休教师送上真挚的祝福、表达崇高的敬意，让荣休教师有一种归属感、更有一种法社人的仪式感，也让尊师重教的文化在学院得以传承和发扬。持续关注青年教师的成长，认真了解青年教师的思想状况和生活困难，倾听他们的心声，给他们以关怀，鼓励他们成长为学院师资队伍的中坚力量。大力宣传教师典型的先进事迹，通过网页宣传、微信推送等方式，唱响建功立业的主旋律，昂扬进位争先的新风貌。认真组织开展校“优秀女职工”“优秀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评选表彰活动，社会学系秦琴老师获评校“优秀女职工”，机关彭健老师获评校“优秀工会干部”，新闻传播学系钱正老师获评校“工会积极分子”。

**三、扎实做好扶贫帮扶工作**

**（一）组织开展支部共建活动，助力乡村振兴。**为积极参与和推动乡村振兴工作，今年7月，学院党委与保康县后坪镇九池村党支部举办了结对共建签约仪式，学院将充分发挥学科及人才优势，助推九池村振兴事业发展，努力形成校村互促共建新格局。今年12月，学院法学系博士后陈俊宇为陕西省石泉县中池镇机关全体干部、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作题为“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的专题报告，帮助提升村级法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受到华夏文明网报道。

**（二）组织开展消费帮扶活动。**学院工会按照学校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爱心募捐及消费帮扶活动的工作安排，积极动员全体党员及广大教职工参与消费帮扶购买陕西石泉农副产品的活动，学院16名教职工主动参与消费帮扶活动，帮扶金额6176元，以实际行动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四、积极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学院工会不仅积极组织教职工参加学校各类文体活动，也在党政领导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既为教职工搭建运动、合作、交流的平台，也不断丰富大家的业余生活、提高大家的身体素质、加深教职工之间的了解，不断提升学院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一）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一是**组织师生参加武汉理工大学“弘扬理工精神·唱响奋进旋律”合唱展演活动，并荣获二等奖。此次师生合唱活动既为师生搭建了合作交流的平台，也加深了师生的了解、增进了感情、强化了团队合作精神。**二是**组织参加学校2023年教职工羽毛球、乒乓球、气排球比赛，充分展现了学院教职工敢于拼搏、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三是**组织参加“学习贯彻工会十八大精神·奋力谱写团结发展新篇章”教职工粉笔字（板书）比赛，法学系陈颖老师荣获二等奖。**四是**学院教师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职工越野跑比赛，新闻传播学系钱正荣获女子组第一名。**五是**组织参加学校教职工趣味运动会，教职工在运动场上团结协作、挥洒汗水，在竞技的同时享受着运动、团队合作带来的快乐。在学校各类活动中，学院教职工展现出了独有的风格魅力和体育竞技精神，以实际行动唱响“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的主旋律。

**（二）积极开展院内文体活动。**为丰富学院教职工的业余生活，增进彼此间的沟通交流，让大家在紧张的工作之余放松心情，**一是**学院组织教职工到江夏农庄开展户外拓展活动，大家一路欢声笑语，在营地享受着亲手烧烤的美食，在微波荡漾的湖泊上划筏话语，手拉着手开展着各种趣味运动项目，整个活动充满着热情与活力。此次活动既缓解了老师们工作生活的压力，也增进了老师们的友谊。**二是**学院举办了“三八”国际妇女节茶话会，此次活动给大家提供了一个分享节日喜悦、畅叙心得感悟的平台，让女老师们度过了一个愉快的节日，也激励女老师们以更加激昂的斗志、更加过硬的作风、更加扎实的工作，为学院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五、2023年工会经费开支情况**

学院工会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学校关于工会经费使用办法以及学校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合理使用每一笔经费。本年度学院工会经费开支情况如下：

**（一）年初账上经费情况：**共计88911.22元，其中上年度结余经费66231.22元、本年度拨款经费22680元。

**（二）全年经费使用情况：**共计45091.7元，其中2022年底教代会支出9701元、春游活动支出12960元、参加校气排球比赛支出620元、参加校羽毛球比赛支出7430元、参加校乒乓球比赛支出761.4元、合唱展演活动支出11425元、参加校趣味运动会支出2194.3元。

**（三）年底结余经费情况：**本年度院工会结余经费为43819.52元。

各位代表，踔厉奋发新时代，同心奋进新征程。过去的一年，学院工会在院党委、行政的大力支持下和全体教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差距与不足，如在组织活动方面还需要更加注重职工的需求和感受，在服务职工方面还需要更加细致和周到，在自身建设方面还需要不断加强和完善。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努力探索和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教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惠及职工，真正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做职工的贴心人、娘家人，进一步团结凝聚广大教职员工为奋力谱写学院发展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谢谢大家！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2023年度目标业绩绩效和突出贡献绩效分配方案**

**(讨论稿)**

为贯彻落实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学院本科教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做好党政管理、队伍建设、学生工作；坚持“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原则导向，激发教职工教书育人、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推动学院目标责任制考核，既体现工作任务总量，又突出关键目标任务完成质量，全面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校党字〔2022〕27号）、《武汉理工大学2022-2025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校党字〔2022〕28号）、《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补充规定》（校党字〔2023〕19号）、《武汉理工大学“四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人字〔2022〕47号）有关精神以及学院“四定”工作方案，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绩效考核及分配工作。

**组 长：**院长、书记

**副组长：**副院长、副书记

**成 员：**各系主任、各职能办公室主任、教师代表

**秘 书：**综合办公室主任

二、分配对象

当年在册在岗的教职工（包括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

三、分配来源

**（一）目标业绩绩效**：学校根据年度下达给各单位的工作目标任务和发展规划年度分解任务，对各单位实行目标任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拨付目标业绩绩效。

**（二）突出贡献绩效：**学校根据为学校办学实力、社会声誉做出了卓越性贡献的标准对学院成果进行突出贡献认定，根据认定结果拨付突出贡献绩效。

四、分配原则

坚持公平导向，实行量化考核；坚持绩效导向，突出质量贡献；坚持成果导向，突出标志业绩；坚持发展导向，补齐工作短板。

五、分配办法

**（一）目标业绩绩效**

1.学院目标业绩绩效总额=目标业绩绩效Ⅰ+目标业绩绩效Ⅱ

2.目标业绩绩效Ⅰ/目标业绩绩效Ⅱ=4/6

3.学院对教学科研人员、管理岗位人员的绩效分别独立核算，执行不同的量化考核指标（如附件1、附件2所示）。

4.目标业绩绩效Ⅰ：

（1）发放给每位完成（包括超额完成）学校额定工作量的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岗位人员的目标业绩绩效Ⅰ为A1：

A1=（目标业绩绩效Ⅰ/全院在册在岗的正式教职工数）

（2）对于没有完成学校额定工作量的教学科研人员，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情况核算,其A1的计算公式为：

A1=（个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学校额定工作量）×（目标业绩绩效Ⅰ/全院在册在岗的正式教职工数）

5.目标业绩绩效Ⅱ：

（1）发放给每位教学科研人员的目标业绩绩效Ⅱ为At2：

At2发放主要依据发放年度教学科研人员在本科教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学生工作、国际化、信息化和队伍建设7个方面的工作完成情况来确定，具体量化考核指标如附件1所示：

At2=目标业绩绩效Ⅱ×（学院教学科研人员总人数/学院所有教职工数）×(学院教学科研人员个人考核得分/学院全体教学科研人员个人考核得分的总和)

（2）发放给每位管理岗位人员的目标业绩绩效Ⅱ为Am2：

Am2发放主要依据发放年度各管理岗位人员的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为考核的主要内容确定，具体量化考核指标如附件2所示：

Am2=目标业绩绩效Ⅱ×（学院管理岗位人员总数/学院所有教职工数）×(学院管理岗位人员的个人考核得分/学院所有管理岗位人员的个人考核得分总和)

6.教学科研人员个人考核得分是指依据附件1中各考核指标规定的考核得分之和；管理岗位人员的个人考核得分是指依据附件2中各考核指标规定的考核得分之和。

**（二）突出贡献绩效**

按照学校认定的突出贡献绩效，由相关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提出分配方案，经学院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放。

六、考核程序

（一）学院教学科研人员依据本分配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核算自己的得分，并向学院提供相关得分的支撑材料。学院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教职工自评得分和支撑材料进行审核。

（二）学院管理岗位人员依据本分配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由学院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考核。

（三）获得学校突出贡献认定的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制定分配方案（见附件3），提交学院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每位教职工的得分均向教职工本人反馈。

（五）学院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最终的考核结果。

（六）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放目标业绩绩效和突出贡献绩效。

七、附则

（一）管理岗位人员包括机关工作人员、辅导员和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等，但不包括参与附件1考核的“双肩挑”干部。

（二）目标业绩绩效Ⅰ主要考核考勤情况，具体按《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教职工考勤与请假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分配方案中未尽事宜由学院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四）本分配方案由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2023年教学科研人员目标业绩绩效Ⅱ考核表

附件2：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2023年管理岗位人员目标业绩绩效Ⅱ考核表

附件3：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2023年突出贡献绩效分配表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1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2023年教学科研人员目标业绩绩效Ⅱ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总得分** |  | **所在系（中心）**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学院考核标准** | | | | | **得分依据**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科**  **教学** | **学生**  **对教学满意度评价** | 评教分平均值：  90分（含）以上的得10分；  85分（含）到90分之间的得8分；  80分（含）到85分之间的得5分；  80分以下的不得分。 | | | | |  |  | 以考核年度学生对教师全部评教分计算平均分。（包括留学生的评教分和研究生评教分，研究生评教分=实际评教分-U，U为研究生平均评教分与本科生平均评教分的差值）。 |
| **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 | 1.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国家级50分，省级30分，校级重点15分，校级10分；新文科教研项目负责人，国家级50分，省部级30分；  2.教学研究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100分，一等奖90分，二等奖80分；省部级特等奖90分，一等奖80分，二等奖60分，三等奖40分；校级特等奖20分，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  3.获评本科教学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国家级50分，省部级30分，校级15分；验收合格3分；  4.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负责人，国家级50分，省部级30分，校级10分；  5.新开设科技创新类课程的，一门10分；  6.校级课改项目，验收结果为优秀的得10分，合格的得5分；  7.发表教研论文T1一篇得40分，T2一篇得30分，T3一篇得20分，其它北大及南大核心期刊（包含扩展版）论文10分，其它核心加5分；  8.国家规划教材立项得30分，省部级教材立项得20分，校级规划教材立项得10分；  9.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70分,副主编30分，个人撰写每万字3分；省部级教材主编30分，副主编15分，个人撰写每万字2分；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教材主编30分，副主编15分，个人撰写每万字2分；省级出版社出版教材主编20分，副主编10分，个人撰写每万字1分。 | | | | |  |  | 1.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具体以本科生院认定为准；  2.团队申报的由负责人负责分解，得分不能超该项得分上限；  3.论文分区以考核年度学校职称评定文件为准；  4.可累加，不设上限。 |
| **教学**  **学术** | 1.国家级名师团队50分，省部级30分；“湖北省名师工作室”主持人30分；校级青年教学名师10分；  2.担任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100分；校级教学研讨会或培训主讲人5分；校级TPACK先锋教师5分；承办校级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活动的团队10分/次；  3.获批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国家级50分，省部级30分，校级15分；  4.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奖50分/项，省部级30分/项，校级一等奖15分/项，二等奖10分/项，三等奖5分/项，院级奖项2分/项；  5.卓越教学贡献奖25分，卓越教学耕耘奖10分，卓越教学创新奖5分；  6.参加院校举办的教学培训活动，一次1分，以签到记录或APP培训记录为准。 | | | | |  |  | 以学校认定为准。 |
| **创新创业教育与本科生科研** | 1.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科与科研竞赛，获国家级特等奖20分，一等奖15 分；国家级二等奖10分，国家级三等奖8分；省部级奖项5分；  2.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科与科研竞赛、获得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项5分；  3.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15分，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10分；  4.指导本科生发表T1期刊论文10分，T2期刊5分，T3期刊3分，其它北大及南大核心期刊（包含扩展版）论文2分，有届次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和其它核心1分；  5.指导本科生申报各类项目，获批国家级15分，获批省部级10分，获批校级5分。 | | | | |  |  | 1.竞赛获奖级别认定按学校本科生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学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应为学生攻读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一年内，仅限于导师未署名且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且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的。期刊界定按学校职称评聘文件规定执行。 |
| **专业**  **建设与评估** | 1.申报国家一流专业成功的，得100分，申报省级一流专业成功的，得50分，单人不能超过15分；国家一流专业验收成功的，得80分，省级一流专业验收成功的，得40分，单人不能超过15分；  2.参与专业申报或评估等活动，申报成功的，得50分，单人不能超过15分；  3.创建实验或实践教学中心，国家级50分，省部级20分，单人不能超过10分；实验或实践教学中心验收合格的，国家级25分，省部级10分，单人不超过10分；  4.成功申报开设学校微专业、试点班的，得25分，单人不能超过10分；  5.开设校级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虚拟仿真平台的，得10分，单人不能超过10分。  6.参与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50分，由主管教学副院长进行分解，单人不能超过10分。 | | | | |  |  | 1.由专业申报或评估等活动的负责人负责分配；  2.有多人参与的加分项由牵头人负责分解；  3.第3、4、5项以本科生院认定为准，由团队负责人负责分配。 |
| **日常**  **教学**  **规范** | 1.严格执行日常教学规范，教学秩序良好，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每项扣30分，一般教学事故每项扣10分；  2.严格执行日常教学计划，调整教学计划、上课时间、成绩登记等，1门扣1分；  3.严格按教学大纲进行教材预定，预订教材不符合教学大纲的，1门扣1分；  4.指导劳育相关的教育实践活动（含理论知识教育、生活劳动教育、服务性劳动教育、生产劳动教育等），得2分；  5.组织承办“理工大讲堂”等高水平素质讲座，1次5分。 | | | | |  |  | 以学校认定为准 |
| **教学质量保障** | 严格把关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论文质量抽检中发现有不规范或不达标的，校级抽检每项扣10分，省部级抽检每项扣20分。 | | | | |  |  | 以学校认定为准 |
| **教学**  **工程**  **过程**  **管理** | 1.专业建设改革  （1）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验收不合格，专业内每人扣2分；  （2）省级一流专业建设验收不合格，专业内每人扣1分；  2.立项教学研究项目不按期结题或结题不通过，一项扣5分；  3.创新创业项目中期检查、项目结题不合格或延期项目，国家级每个扣10分，校级每个扣5分；  4.未及时报送教材选用信息，每人次扣1分；列入校级规划教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出版，1部扣5分。 | | | | |  |  | 以学校认定为准 |
|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 | **学科**  **建设** | 1.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100分；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T1期刊论文40分，T2类期刊30分，T3类期刊20分，其它北大及南大核心期刊（包含扩展版）论文10分，在本学科专业类期刊上发表论文分别再加10分。有届次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和其它核心5分；其它专业类学术期刊1分。同一篇论文只加一次分，由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分享得分；  2.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纸质版，3000字及以上）的文章40分/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均在3000字及以上），或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文章（2000字及以上）的文章20分/篇；发表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湖北日报》（2000字及以上）的理论文章10分/篇。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计分；  3.以个人或第一作者署名出版1本学术著作国家级出版社得50分，译著得20分，省级出版社得30分，译著得15分；合著的分享得分，能证明撰写或翻译每万字得1分；非学术著作不得分；  4.被中央和国家领导人作出肯定性批示并采纳的文件/报告80分，被在任省长、省委书记、国家各部委正部级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并采纳的文件/报告40分，被在任副省部级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并采纳的文件/报告30分；  5.完成学科评估和学位点申报，团队得50分；学科评估排名每提升一个档次，团队得分加倍；获批博士点，团队加100分；获批硕士点，团队得30分；由团队负责人分解得分，单人不能超过15分；  6.获批国家研究生教育改革重大专项，团队得100分；  7.经学院审批成功邀请海外知名教授来院讲学，一次5分，邀请国内知名教授来院讲学，一次2分；  8.对于学位点合格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或“不合格”的，学位点所在系每人扣2分。 | | | | |  |  | 1.论文、著作按照学校职称评聘文件相关规定执行。作者署名单位需为武汉理工大学；  2.联系人或举办人为多人的，由排名第一者负责分配该项得分；  3.第6项以研究生院认定为准，具体由团队负责人对得分进行分配。 |
| **招生**  **规范与质量** | 牵头或参与招生宣传视频、招生简章制订等招生过程规范完成任务，得10分（由负责人进行分解）。违反学校招生工作相关政策和纪律，扣10分/次。 | | | | |  |  | 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
| **培养**  **过程** | **课程**  **资源** | 1.获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国家级50分，省部级20分，校级15分；验收合格3分；  2.课程资源建设（含研究生在线课程、研究生公共实验课程、研究生课程资源库、研究生案例教学库、研究生教材与专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团队等）获得国家级立项每门50分，获得省级立项每门20分，获得校级立项每门10分；  3.成功申报并完成外籍专家授课的国际化课程每门得15分；  4.成功获批研究生工作站，国家级50分，省部级20，校级10分，每年评估合格加5分；  5.发生教学事故的，I级，扣30分/次，II级，扣20分/次，III级，扣10分/次；发生影响研究生教学秩序和质量行为的，未按规定调课扣2分/次，漏登、错登课程成绩扣2分/次。 | | | |  |  |  |
| **教学**  **成果奖** | 教学研究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100分，一等奖90分，二等奖80分；省部级特等奖90分，一等奖80分，二等奖60分，三等奖40分；校级特等奖20分，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 | | | |  |  |  |
| **国际化**  **培养** | 1.推动和国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成功签约得20分，成功派出或者引进交流学生每增加1名得5分；  2.经学院审批成功邀请海外知名教授来学院讲学，一次得5分。 | | | |  |  |  |
| **高水平**  **竞赛**  **获奖** | 指导研究生获得荣誉称号和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获国家级一等奖20分；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15分；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10分；省级三等奖5分；省级优秀奖或校级2分。 | | | |  |  |  |
| **培养**  **质量** | **高水平**  **研究**  **成果** | 1.指导研究生发表T1期刊论文10分，T2期刊5分，T3期刊3分，其它北大及南大核心期刊（包含扩展版）论文2分，有届次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和其它核心1分；  2.指导的研究生成果被中央和国家领导人作出肯定性批示并采纳的文件/报告20分，被在任省长、省委书记、国家各部委正部级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并采纳的文件/报告15分，被在任副省部级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并采纳的文件/报告10分。 | | | |  |  | 1.仅限于导师未署名且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  2.指导界定的标准以期刊上发表的文章署名为依据，期刊界定按学校职称评聘文件规定执行。 |
| **优秀指导教师** | 国家一级学会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得25分、武汉理工大学卓越研究生教育优秀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得20分。 | | | |  |  | 以学校认定为准。 |
| **省级**  **优秀**  **学位**  **论文** | 1.论文指导。省级优秀博士论文20分，硕士论文15分；校级优秀博士论文10分，硕士论文8分；  2.论文抽查。被湖北省及教育部选中抽查硕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不合格的扣20分/篇。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需通过学校复制比及合格性抽检，不合格的扣10分/篇。 | | | |  |  |  |
| **科学研究** | **年科研经费**  **总量** | 年科研经费在完成学院规定的数额基础上，到账科研分解经费每增加1万得3分，依次类推。 | | | | |  |  | 按照科发院2023年考核要求，学院本年度科研经费按分解经费考核。 |
| **科研**  **项目** | 1.主持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重大项目，得100分；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得80分；主持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重点项目，得60分；主持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获批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得50分；其他国家级项目，得30分/项。申报国家重大项目得5分、重点项目得3分、一般项目得1分；  2.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一般项目分别得40分、30分、10分；其他纵向项目合同经费5万以上、横向项目合同经费100万元以上的每项得10分；其他纵向项目合同经费5万以下、横向项目合同经费20万以上不足100万元的每项得5分，合同经费20万元以下的横向项目每项得2分。 | | | | |  |  |  |
| **科技**  **奖励** | 1.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得100分，二等奖得90分，三等奖得80分；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得80分，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得60分，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得40分，获得省部级优秀奖和副省级一等奖得10分，其它政府奖得5分。同一项科技奖励只得一次分；  2.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视为国家级奖。 | | | | |  |  | 其他政府奖指副部级及以上奖项。 |
| **科研基地与创新团队** | 1.获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团队得100分；获批省部级基地，团队加50分；获批校级基地，团队得10分。学校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团队得50分；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省部级基地，团队得25分；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校级基地，团队得5分；  2.获批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或科技部/教育部创新团队得100分，省部级创新群体或创新团队得50分；  3.获批校地科技合作平台/项目，团队得20分。 | | | | |  |  |  |
| **发明专利与成果转化** | 1.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加10分；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得5分；  2.牵头承担到校经费200万元及以上或作价投资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得50分/项；牵头承担到校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得30分/项。 | | | | |  |  | 发明、科技成果转化的认定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
| **学生工作** | **本科**  **招生** | 1.担任学院本科招生联络人，根据工作情况，最高得2分；作为本科招生组成员，根据工作情况，最高得1分；  2.参与本科招生宣传咨询会，每次得1分，最高3分；  3.担任专业招生相关讲座、报告主讲人，每次加1分，最高3分；  4.创作、编制本科招生工作方案、计划、宣传资料等，最高得2分；  5.其他对提升学院本科生源质量有帮助的工作，最高得1分。 | | | | |  |  |  |
| **本科**  **就业** | 1.担任学院本科就业工作联络人，根据工作情况，最高得2分。担任本科生就业“一对一”指导老师，根据工作情况，最高得1分；  2.为本科毕业生提供有效就业信息，并进入面试环节，每位0.2分，最高得1分；  3.成功推荐本科毕业生就业，每位0.5分，最高得4分；  4.作为主讲人，开展就业主题讲座，每次0.5分，最高得1分；  5.参与编制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报告，最高得1分；  6.积极引进用于资助我院师生的社会捐赠，每增加1万元得1分（按实际到账计算）；  7.成功推荐学生赴海外攻读学位研究生，得5分/人。 | | | | |  |  | 以学工办实际就业记录、灵活就业岗位提供以及一对一帮扶台账为依据。 |
| **信息化** | **网络**  **安全** | 无网络不良言论，网络安全行为良好。因网络行为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当事人每次扣5分。 | | | | |  |  | 由学校信息化办、宣传部认定为准。 |
| **教学科研数字化能力** | 开设在线课程1门得2分。新增平台数字化课程，完整上传教学资源的，得5分。 | | | | |  |  |  |
| **国际化** | **教师**  **结构**  **国际化** | 1.聘请外教工作人员（聘请外籍人员在校工作，按照9人·月,可以计算为1人·年），引进1人得5分；  2.获得出国研究资格，得5分。 | | | | |  |  |  |
| **教师**  **国际化能力** | 1.教师担任重要国际期刊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等组织任职，新增每人得20分，续任每人得10分；  2.参加本领域重要国际会议并担任大会主席、分会场主席或做大会、特邀、主旨报告等。担任大会主席得10分/人次，分会场主席得5分/人次，做大会、特邀、主旨报告得3分/人次，其他报告得1分/人次。 | | | | |  |  |  |
| **国际和海峡两岸暨港澳会议** | 参与组织国际和海峡两岸暨港澳会议，每人得3分。 | | | | |  |  | 由会议总牵头人确定参加人员名单。 |
| **人才**  **引智** | 申报人才类外专项目，每人得10分。 | | | | |  |  |  |
| **国际**  **合作**  **交流** | 1.新增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负责人。国家级20分，省部级10分；  2.充分利用远程教育技术，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国际合作（研讨会、讲座等）并取得一定成果。负责人每次得2分。 | | | | |  |  |  |
| **高水平合作**  **交流** | 1.新增本科及以上层次年度中（境）外合作办学国际班、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或牵头和国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负责人每人得20分；  2.获批省部级外国专家荣誉奖项（湖北省政府“编钟奖”），负责人每人得10分；  3.邀请诺奖或其它学科世界级顶尖荣誉称号获得者来校讲学，负责人每人得20分；  4.组织承办一类国际会议或协办重大国际会议，承办团队得20分，由团队负责人进行分配。 | | | | |  |  | 以国际处规定为准。 |
| **对接国家战略** | 参与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与“一带一路”相关项目建设、孔子学院骨干教师，每人得20分。 | | | | |  |  |  |
| **国际**  **影响力** | 1.指导学生参加本领域国际竞赛、指导学生到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或取得称号得10分；指导学生在有影响国际（港澳台）学术活动中交流发言的，每生每次得1分；  2.获得有影响力的国际性学术荣誉称号、海外荣誉学衔等，每人得20分。 | | | | |  |  | 由活动组织者提供参会证明。 |
| **队伍建设** | **人才类别** | | | | **推荐/**  **申报得分** | **引进/获批得分** |  |  |  |
| **15551**  **人才**  **工程** | 战略科学家 | | 全职 | 5 | 50 |  |  |  |
| 非全职 | 5 | 30 |  |  |  |
| 学科首席教授 | | | 5 | 40 |  |  |  |
| 科技创新人才 | | | 5 | 30 |  |  |  |
| 一流专业责任教授 | | | 5 | 30 |  |  |  |
| 一流课程教学名师 | | | 5 | 20 |  |  |  |
| 青年拔尖人才 | | | 5 | 20 |  |  |  |
| **人才**  **队伍** | 省级人才 | | | 5 | 20 |  |  |  |
| 市级人才 | | | 5 | 15 |  |  |  |
| 全球招聘教授 | | | 5 | 15 |  |  |  |
| **国际化建设** | 引进海外博士（后） | | | 5 | 10 |  |  |  |
| 具有6个月及以上国外访学、留学、合作研究等经历的，每人次得5分。 | | | | |  |  |  |
| **重要说明：**  1.以上各得分项可累积计分，相同计分项符合多种计分标准的，只计算最高得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同次或同类奖项，以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算；  2.相关加分项的认定以学校职能部门的认定或相关有效文件为准；  3.团队分解得分对象必须是该项得分的团队成员且有实质性贡献。 | | | | | | | | | |

附件2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2023年管理岗位人员目标业绩绩效**Ⅱ**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总得分** |  | **所属办公室（中心）** |  |

| **主要指标**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备注** | **得分依据** | **得分** |
| --- | --- | --- | --- | --- | --- |
| **考勤**  **（20分）** | **日常考勤(迟到、早退、脱岗)**  **和请假** | 1.全勤得20分；  2.病假1个月及以内或事假4天及以内或缺勤次数达到全年总数三分之一及以内的，得15 分；  3.病假1个月以上3个月及以内或事假4天以上10天及以内或缺勤次数达到全年总数三分之一及以上、二分之一及以内的，得10 分；  4.病假3个月以上或事假10天以上或缺勤次数达到全年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得5 分。 | 1.管理岗位人员日常考勤以签到表的记录和学院考勤督查组检查记录的迟到、早退和离岗的次数为依据；  2.请假以学院主要负责人签批的请假条为依据。 |  |  |
| **工作业绩（30分）** | **日常工作完成情况、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政策情况、工作实效** | 1.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切实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政策，工作实效性强，26-30分；  2.较好完成工作任务、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政策，工作实效性较强，21-25分；  3.能完成主要工作任务，能执行重要规章制度、政策，11-20分；  4.主要任务基本上没有完成，工作没成效的，0-10分。 | 本部分得分由分管院领导审核，26-30分不得多于30%。当事人提出异议的，由学院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  |  |
| **工作态度和满意度测评**  **（50分）** | **教师、学生满意度**  **(25分)**  **机关作风建设(25分)** | 1.90 分≤总得分≤100 分，最高分50分，按下降比例计算得分；  2.85 分≤总得分<90 分，最高分40 分，按下降比例计算得分；  3.75分≤总得分<85 分，最高分30分，按下降比例计算得分；  4.60 分≤总得分<75 分，最高分20分，按下降比例计算得分；  5.总得分<60 分，10分。 | 教师、学生满意度由教师、学生（代表）测评并计算平均分。 |  |  |
| **加分项** | **特殊贡献** | 1.为学院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取得国家级荣誉，最高可加30分；  2.采取紧急措施，避免学院造成重大损失的，最高可加30分。 |  |  |  |
| **减分项** |  | 1.出现师德失范行为，一次减20-50分；  2.工作疏忽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减20-50分；  3.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减20-50分；  4.在机关作风建设中，服务态度差被师生投诉，经查实确认，或者被督察员点名，一次减10分；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工作任务的，减20-50分；  6.违反其他规定，由学院绩效考核小组认定酌情减分。 |  |  |  |
| **说明：**管理岗位人员包括机关工作人员、辅导员和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等，但不包括参与附件1考核的“双肩挑”干部。 | | | | | |

附件3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2023年突出贡献绩效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贡献奖**  **主持人姓名** |  | **突出贡献奖名称及金额** |  |
| **参与人员** | **工作内容** | **分配金额** | |
| **姓名1** |  |  | |
| **姓名2**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突出贡献绩效由贡献奖主持人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贡献大小向参与工作的学院教职工进行分配。 | | | |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教职工考勤与请假**

**管理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事管理，增强全院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保证学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考勤与请假管理办法》（校人字〔2019〕52号）、《〈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考勤与请假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校人字〔2022〕27号）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勤记录是教职工年度考核、奖励惩处、兑现薪酬福利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考勤为学院全体教职工参加学院、系组织的各类会议和集体活动的情况；管理人员、教辅人员遵守学校上下班制度的情况。

**第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请假为学院全体教职工在参加学院、系组织的各类会议和集体活动时需要请假的情况；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在学校上下班时间内需要请假的情况；其他范围的请假及请假手续统一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职教职工。

第二章 考 勤

**第六条** 全院在职教职工须认真完成本工作岗位所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学院、系组织的各类会议和集体活动。

**第七条** 各类会议和集体活动要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考勤工作。学院组织的全体教职工参加的会议及集体活动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考勤；各系或党支部组织召开的会议及集体活动由各系或党支部负责考勤，活动结束后及时将考勤记录报送综合办公室。需列入考勤记录的会议及集体活动需提前告知参加人员。

**第八条** 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须严格遵守学校上下班制度，严格执行签到考勤制度，学院实行纸质版手写签到考勤。未经批准，不得在工作时间内擅自离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三章 请 假

**第九条** 学院全体教职工凡有特殊原因需请假的必须在会议或集体活动开始之前完成请假手续方为有效。对于不能参加会议或集体活动的，因上课，教职工本人提出请假后，教学办公室与综合办公室需仔细核对；因病可以通过向综合办公室提供校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请假；其它原因均需提交本人签名的书面请假条。

**第十条** 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在学校上下班时间内需要请假的，请假1天以上均需提交本人签名的书面请假条。请假1天以内（含1天）由分管院领导审批，请假2天以上4天以内（含4天）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请假5天及以上或因特殊情况请假的需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人事处备案，所有请假材料均需交由综合办公室留存。教职工假满后应及时到综合办公室办理销假手续。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一条** 在学院组织的会议或集体活动开始之前教职工没有履行请假手续的，或请假理由不予认可而擅自缺席的，按缺勤处理。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未经请假、请假弄虚作假或请假未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超假不归者，按旷工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没有缺勤和旷工记录的教职工发放全勤奖，实际发放额度可根据当年绩效分配比例进行适当调节，与年度绩效同步发放。

对于有缺勤记录的教职工，将扣减考勤奖励。每缺勤1次，扣减十分之一；缺勤次数达到全年总次数的三分之一，扣减一半；缺勤次数达到全年总次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全额扣减。

对于有旷工记录的教职工，按学校文件扣发相关待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19〕4号）同时废止。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2023年度绩效分配**

**基本方案**

**（讨论稿）**

一、指导思想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校党字〔2022〕27号）、《武汉理工大学2022-2025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校党字〔2022〕28号）、《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补充规定》（校党字〔2023〕19号）、《武汉理工大学“四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人字〔2022〕47号）有关精神，为切实强化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育人服务、学科建设等重点工作，构建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岗位目标任务和实际工作需求为推动、以突出工作实绩为导向的分类管理和考核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全院教职工的积极性、破除平均主义、鼓励争先创优，全面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绩效考核及分配工作。

**组 长：**院长、书记

**副组长：**副院长、副书记

**成 员：**各系主任、各职能办公室主任、教师代表

**秘 书：**综合办公室主任

三、分配对象

当年在册在岗的教职工（包括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

四、分配项目

学校划拨的人员经费（基本岗位绩效）、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目标业绩绩效和突出贡献绩效）以及学院创收项目。

五、分配原则

坚持公平导向，实行量化考核；坚持绩效导向，突出质量贡献；坚持成果导向，突出标志业绩；坚持发展导向，补齐工作短板。

六、其他

本方案由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2023年12月18日